

2025 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 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全面节约战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建筑领域节能工作，助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 2025 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主题

“节能增效，焕‘新’引领”。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下旬。

三、主要活动安排

围绕节能宣传月活动主题，以宣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优秀项目、先进技术为主要内容，结合线上、线下等多渠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

（一）举行 2025 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
依托广东省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现场会，举办 2025 年

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邀请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企业、新闻媒体代表共同参与，现场观摩“光伏+建筑”应用典型案例，开启本年度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序幕。

（二）组织优秀项目观摩体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结合本地实际，择优对本地区的高品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优秀项目组织开展现场观摩交流活动，从群众视角体验建筑节能减排成效，增强居民对节能降排的获得感，提升居民绿色环保居住理念，引导公众优先购买绿色节能住宅，推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三）开展建筑节能宣传培训活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开展建筑领域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通过制作小册子、宣传视频等形式，解读和宣传建筑节能降碳领域最新政策。邀请建筑节能领域专家学者和业界人士等组织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等相关培训活动，增加民众对建筑节能的认知，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四）组织节能标准专家论坛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相关技术标准的研讨活动，分享交流前沿技术和优秀案例等，推动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完善与更新。鼓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通过组织开展多

种形式建筑节能与绿色低碳交流活动，探索建筑绿色低碳发展的技术路径、节能技术等，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

（五）开展“好房子”宣传体验活动。准确把握“绿色、低碳、智能、安全”好房子的内涵，组织开展“好房子”优秀项目观摩，展示绿色建筑技术、数字家庭技术等先进技术在“好房子”中的应用成果。鼓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有关单位，加大相关政策、经验做法的宣传，增加民众认知度，营造对“好房子”发展友好的社会环境。

（六）编制广东省“光伏+建筑”农房设计大赛优秀作品集。贯彻绿色低碳理念、落实“支持发展，兼顾风貌”工作要求，办好广东省“光伏+建筑”农房设计大赛。结合我省历史文化及地域特色，设置广府、潮汕、客家民系三种风格，区分单体和连片整治，设六个组别，征集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光伏+建筑”农房设计优秀作品并制作作品集，助推进我省“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

（七）联合开展走进民众系列活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有关企事业单位、协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开展“节能宣传进校园”“节能宣传进企业”

“节能宣传进社区”等建筑节能主题宣传活动，以阅读、讲解、互动等方式宣传建筑节能与绿色低碳相关知识，科普节能小技巧，引导居民养成节约用电、用水、用气的良好习惯，推动绿色发展

理念在建筑领域的传播。

（八）开设专栏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和成效。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设置“引领建设科技 推动绿色发展”专栏，宣传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取得的成效，集中报道宣传各项活动，展示地市典型案例和活动动态。依托专栏内容，协调带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建设报等媒体参与宣传报道，开展多角度、多方位、立体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节俭务实。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坚持节约、节俭、务实办活动。

（二）做好宣传推介。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积极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要充分调动各行业协会、科研院校和企业的宣传力量，共同组织好节能宣传月的各项活动，注重实际效果。要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及单位公共区域显示屏等，生动鲜活地宣传报道公益宣传片以及有关活动，进一步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三）做好活动总结。节能宣传月期间，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和提炼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典型案例材料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送。节能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活动开展

情况、主要工作经验和不足，将本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情况于 7 月 30 日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我厅科技信息处。